

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编



日本學

第五輯 北京大学出版社

日 本 学

第五辑

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学 第五辑/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6
ISBN 7-301-02671-4

I. 日… II. 北… III. ①日本-近代史-研究
IV. K313. 44

书 名: 日本学 (第五辑)

著作责任者: 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编

责任编辑: 胡双宝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671-4/C·89

出版者: 北京大学

地 址: 北京大学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排 印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375 印张 315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一版 199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4.00 元

前 言

《日本学》是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编辑的学术论文集。它的宗旨是,对日本进行综合研究,探索其与他国不同的特点,尤其是在民族性格、历史传统和深层文化方面的特点。故命名为《日本学》。

研究日本学必须站在科学的立场上,全面观察日本,而不失之偏颇,才有助于人们深刻地了解日本,客观地评价日本。《日本学》采取这种态度。

一国的特点只有在与他国的比较中才能显现出来,而且,这种比较必须是多角度、多方面、多层次的。比较的方法既可以采用人文、社会科学的一些传统方法,也应该吸取自然科学、边缘科学的新鲜方法和现代化手段。《日本学》提倡并突出比较研究、学际研究,重视新方法、新手段的运用。

科学的态度就是实事求是。按照某种主观意图去剪裁甚至曲解事实,这种削足适履式的为现实服务的方法,是不足取的。提供正确的事实和对事实的正确解释,是学术发挥其社会效益的唯一正确途径。《日本学》坚持这一原则。

日本学的定义、内涵,乃至其能否构成一个学科,人们意见未必一致。尽管如此,日本学已经成为国际学术界广泛研究的对象,并且积累了大量有价值的成果。应该积极吸取国内外各学派的日本研究成果,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不应照搬,不应人云亦云,做传声筒。历史证明,照搬、当传声筒只会扼杀创造性。《日本学》的目标是建立中国自己的日本学。

这是一个艰苦的任务,需要全国日本研究者的坚毅的努力。
《日本学》虽然主要反映北京大学日本研究所取得的成果,但它并不是狭隘的同仁出版物。《日本学》实行开放的方针,热忱欢迎国内外日本研究者在这块学术园地上发表论著,交流见解,展开争鸣。

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日本学》编辑委员会

目 录

试论日本集团效忠意识的历史演变·····	盛 勤(1)
试论日本的首脑外交 ·····	唐 晖(23)
日本政界文化现象漫谈 ·····	刘德有(39)
日本和印度贱民制度的比较分析 ·····	尚会鹏(49)
日本资本主义原始工业的起源 ·····	〔美〕豪威尔(64)
近代日本与中国情况之比较 ·····	〔美〕利维(82)
科技进步与日本经济的腾飞·····	张 晶(105)
日本的水田农业和持续农业·····	田万苍(121)
明清“圣谕”对日本的影响·····	陶德民(133)
近代中日文化交流的先驱者罗森·····	王晓秋(141)
《清代海外竹枝词》里的近代日本·····	胡双宝(152)
明治时代日朝贸易初探·····	朴红心(159)
论白桦派文学思潮的自我意识·····	张哲俊(178)

日本人与国际化问题国际学术讨论会

日本人国际化问题的历史意义·····	万 峰(191)
藤原京、平城京的异国人	
——以新罗人为中心 ·····	〔日〕铃木靖民(198)
日本古代国家的形成与中国和朝鲜	
——五、六世纪王权组织的形成 ·····	〔日〕吉村武彦(206)

从倭京到藤原京

——律令国家与都城制 [日]仁藤敦史(213)

日本古代王权的婚姻特质 [日]荒木敏夫(219)

日本文学国际化问题之观察与思考 林景渊(225)

雅乐“新鞆鞆”与渤海国 [日]酒寄雅志(231)

平安初期国制改革的意义

——律令官人制的改组与官人给与制的改革

..... [日]仁藤智子(239)

八十年代日本的雇佣问题和工人运动

..... [日]服部义美著(244)

日本教育制度的改革与“大学”结构问题

..... [日]佐藤敬治著(255)

二十一世纪与东亚文明 [日]池田大作(263)

企业如何适应变化的时尚 [日]冈本常男(270)

茶道文化的特点及其在日本的发展

..... [日]千宗室(273)

汉诗五首 [日]棚桥秀峰(280)

新中国日本研究发展轨迹考察 倪学新(282)

近年来中国的日本古代史研究动态

——1992年1月11日在日本明治大学的讲演

..... 沈仁安(297)

《日本史辞典》评介 陈文寿(313)

评沈仁安著《倭国与东亚》及

武安隆、熊达云著《中国人的日本研究史》.....

..... [美]傅佛果(323)

评沈才彬著《天皇和中国皇帝》……………〔美〕彼得·佐罗(327)

中日文化交流的历史见证

——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日本版古籍简析……………李 玉(339)

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成员论著索引……………(352)

编 后……………(386)

简 讯……………(38、212、281)

试论日本集团效忠意识的历史演变

盛 勤

日本现代化的成就引起世人注目。当人们分析促成其成功的精神因素时,咸谓集团效忠意识。这种在日本表现突出的民族精神发挥了巨大作用。近半个世纪来各国学者就此发表了诸多看法,可谓各持一辞,异彩纷呈。概括诸家观点,所谓集团效忠意识,即以无比强烈的归属感为基础,表现为个人对所属集团竭尽忠诚,无私奉献,并作为该集团的成员与他人保持行动上的一致。而维系集团内部凝聚力的基本条件,是明确效忠对象,划清成员之间的地位等级,做到内外有别,尊卑有序。

然而,迄今对集团效忠意识的研究存在一些通病。许多学者静态地看待日本的集团效忠意识,忽略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背景下的表现形式及其作用的差异,或局限于对某一阶段集团效忠意识的研究,或只见其积极方面而对其消极影响一笔带过,因而造成一种错觉,似乎集团效忠意识是固定不变或者完美无缺的,未看到其另一面而陷入静止、片面的认识误区。为较全面且动态地分析日本集团效忠意识,本文拟从它在不同历史阶段的表现及其所起的作用入手,研究其变化发展的过程,力求探明其演变规律,从整体上加深对集团效忠意识、日本人和日本历史的认识。

集团意识在日本古已有之。绳纹、弥生时代的大陆移民集团,

大和时代的部民集群以及王朝时代后期按所属或地域而自成一体的庄园，都有其管理内部的章法或协调人际关系的准则，并经长期推行而在无形中酝酿成或移民集团的、或部民的、或庄园的集团主义等。九至十世纪武士兴起，武士团信奉武士的集团主义。因与战场上的拼杀相关，武士的集团主义更具有凝聚力和向心力。1192年建立镰仓幕府的源赖朝对御家人强调“忠”、“信”观念，幕府又于1232年制定第一部武士法典——《贞永式目》，规定武士必须“对主尽忠，子对父尽孝，妻顺夫”^①，将集团主义上升为法律规范。1336年室町幕府制定《建武式目》，武士的集团效忠观念进一步法制化。江户幕府时代集团效忠意识表现得更加典型且影响深远。本文欲以江户时代为重点，探究自此以后的集团效忠意识所经历的历史演变过程。

众所周知，江户时代的政治体制是将军和大名等封建领主联合专政的幕藩体制。将军和大名通过领地授予与宣誓效忠形成主从关系。大名与武士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领主的土地等级所有制是江户时代武士集团效忠精神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在诸藩对幕府绝对效忠的前提下，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构成分权的自治体。这种分立的政权形态是集团效忠意识活跃的政治舞台。至于幕府将全国居民分为士、农、工、商四个身分等级，则是从社会关系上形成兼有社会职能与分工差异的集团，分而治之，将集团意识溶入人际关系之中。

尤其应指出武士道精神在焕发、宣扬集团效忠意识方面所起的极其有力的促进作用。所谓武士道，即武士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它来源于中国的儒学伦理及佛教的舍身、克己、服从意识和日本神道教的敬神、洁静、崇拜祖先观念及武人的生活规范，标榜忠孝仁义、礼义廉耻、勇猛尚武、克己奉公、自省自洁等道德信条。武士道本是粗陋的“武者之习”，进入江户时代后，随着武士的社会机能和生活方式的变化，又经儒学的理论化，才成为武士

道德的最高规范和指导人生道路的根本原理。它规定武士的“职分”即“顾其身，得主人，尽奉公之忠，交友厚信，慎独身，专于义”^②；强调忠孝为本和奉公效忠意识，认为“忠臣出孝门”，“孝为忠之所据”^③，“亲亲者，以孝悌为本”，“君臣之义，出父子之亲也”^④。

江户时代的统治阶级武士素以士君子自居，以理财货殖不屑一顾，所谓武士“弃置农工商业而专于斯道”^⑤。也就是说武士阶层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充当正人伦、体现忠孝为本的道德规范的样板。而武士又高居四民之首，因此在江户时代诸社会集团内部虽各有其集团效忠意识，但最为集中的体现者是武士阶级的集团效忠意识。

江户时代武士集团效忠意识的最大特点，表现在效忠对象的一元性和效忠层次的多重性上。首先，诸藩武士与所属大名形成主从效忠关系。武士对于大名之忠诚是绝对的、无可选择的，如山鹿素行所云：“事君尽忠，究义详事而置身于后，守其位而不辱君命，臣之职分也”^⑥，“忠义情操之士，离亲子兄弟而立忠者，古今善士之所勉为”^⑦，甚至认为“主之命则亲之首亦取之”^⑧。可见，作为家臣的武士相对于藩主而言处于一种从属的地位，其效忠对象是一元的。其次，各藩大名又必须对将军效忠，对于幕府将军之事，“应一心努力尽忠勤”^⑨。即藩主的效忠对象也是一元的，对于其主（幕府将军）的忠诚也是绝对的。但是，江户时代武士阶级效忠的层次是多重的，呈现出一般武士→大名→将军的金字塔型效忠体系。由于武士对主君的效忠固定不变，世代相袭，上述多层次的金字塔型效忠构造也经久不衰。江户时代武士读物《三河物语》的作者大久保彦左卫门忠教，先后六代为松平家家臣。他著《三河物语》就是为了传颂历代主君的功绩，和宣扬大久保一族的忠君事迹，以激励子孙永远对主君表示至诚的忠勤之心。^⑩

江户时代武士集团效忠意识集中体现为奉公效忠意识。而奉

公效忠意识的最佳结局是战死在主君马前，或是为主君而剖腹自杀。由于江户时期为偃兵息鼓的和平年代，“战死马前”的机会罕见，故“为主剖腹”便屡见不鲜了。剖腹，这种以短刀切腹而死的残忍自决方法是日本武士所独有的。它源于人之灵魂宿于腹的观点，认为通过切腹才能向主君表露真心，显示家臣应有的勇气和敢作敢当、视死如归的气概。而支撑武士做出这种痛苦抉择的精神支柱，是他们所信奉的武士道所鼓吹的“死的哲学”，即《叶隐》所谓“武士道者，乃发现如何死得其所”^①。这种“哲学”要求武士从平时就坚信“自己是死人”的观点，每朝每夕都必须坚持练习求“死”的修行，以达“死而复死”的境界，“待到常住死身时，方能得到武道自由，无可挑剔地终生恪尽职守”，不至于毫无意义地“犬死”^②。换言之，“死的哲学”实际上是宣扬“重死轻生”的生死观。正是在这种“重死轻生”观念的支配下，武士们方能不顾生死地追随主君，在面临生死抉择之际从容赴死。

江户时代武士阶级的效忠形式，大名与一般武士是不同的。大名效忠的对象是将军，其形式，首先是必须履行效忠的手续。当幕府新将军就职时，大名需将其领地奉还于幕府，待制订了新的法度，大名向新将军宣誓效忠之后，再把领地重新分封于他。大名更替时需要由幕府向新大名重新颁发安堵状，新大名也要向幕府宣誓效忠，方能就任。在上述两种场合下，大名均需通过重新确认主从关系的方式，来向将军表明自己的忠心。

其次，大名必须每隔一年从各自的领地到江户去参觐将军，并把妻儿老小留在江户作为人质。大名在江户居住时间的长短取决于领地离江户的距离以及家格的高低。通过参觐交代制度，大名以身家性命为担保，向幕府将军表明奉公效忠之心。

再次，大名必须完成幕府下达的军役、劳役任务。大名在战时按封邑大小，自备武器，亲率兵卒出阵。平时要协助幕府的警备工作，如箱根关所由小田原藩守卫，木曾福岛的关所由尾张藩守

卫^⑭。江户城之建造,大部人力、物力均由各地大名分担。例如,1605年由四国、九州、中部各大名提供人力,负责修筑将军居城“御本丸”以及“二丸”、“三丸”一带的围墙;1611年“西丸”城墙及壕沟工程由关东一带大名负责^⑮。

一般武士对于大名的效忠形式主要表现为:在平时武士集中居住在大名城堡天守阁周围地区,负责警卫主君的安全,也为了随时听从主君的召唤。身为武士,自少年时代起就受到效忠主君的家教。每天起床后的第一件事即自我反省如何忠于主君,然后方考虑日常家事等。如山鹿素行所说,勿忘“主君养育之恩,然后再去想当日的家业以及自己应做的活计”^⑯。待长大成人正式成为武士后,为使自己所属的集团得以存续,也是为了表白自己的尽忠之心,进行“谏言”就成为家臣职责之所在:“家老中应深知其旨……严于谏言。”^⑰“总之,于主人家老面前举止略显无礼者,多为内心视在上为重者也。”^⑱因此,不顾一己之得失而敢于为“集团”的利益进谏的行为,就被赋予“义”的价值而受到尊崇。

在非常时期,武士要为主君而赴汤蹈火,以至牺牲个人的性命。家臣“舍生取义”的动机无非是:或者心甘情愿为主君殉死,如1641年熊本藩大名细川忠利病逝参觐途中,十八名侍从、家臣不约而同拔刀自杀,为细川忠利殉死^⑲。或者以超常的意志力为主君复仇。最典型的事件是日本家喻户晓的“赤穗四十七士事件”^⑳。赤穗藩四十七名藩士历经磨难,终于杀死藩主的仇人后集体自杀。或者为维持主君的名誉而尽忠,如“忠臣试吃毒虫事件”。㉑桑名藩上级武士宴客,作客武士因辄死一毒虫而昏倒,宾客怀疑主人,时一听差为证明毒源于虫而非主人之过,而吞食中毒至死。

由上述大名对将军、家臣对大名、下级武士对上级武士的效忠形式可见,日本武士社会的“忠诚”是绝对的、唯一的,而其效忠的对象呈一元性,且固定不变。为了主君或所属集团的利益、名誉或其他因素,在面临生死抉择的关键时刻,往往会不加思索地选择后

者，牺牲个人生命，成全尽忠之心。

在藩国林立、互不来往的江户时代，武士对本藩竭尽忠诚，但对外藩却持地方主义立场。诸藩武士间互不来往，彼此保持戒心，造成“邻藩如隔万里云山，几同外国一般”^⑩。到了幕末，藩与藩之间有时更相视如仇敌。1864年萨摩藩充当第一次讨伐长州的主力，长州武士对萨摩人恨之入骨，在鞋底上书“萨贼”二字，表示“永踏其于足下”，与之誓不两立的决心。

武士的集团效忠意识是一种客观存在，而幕府将军和诸藩大名出于维护其统治的目的，亦有意识地加以培养与加强。在政治上一再颁布法令，强调忠孝观念，宣扬奉公效忠意识，称“以不乱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五物为人之大伦”^⑪。同时通过具体事件的处理，张扬贬褒。“赤穗事件”发生后，幕府发令嘉奖四十七士之忠诚，另一方面为了杜绝今后再发生此类“下克上”的行为，又以违背法令之名，令其切腹自尽，以儆效尤。在思想上利用儒学实行控制。自江户幕府创立者德川家康始，幕府和诸藩大力提倡儒学，宣扬君臣纲常万古不易的名分论观念。

当然，江户时代武士对主君的忠诚意识归，根结底还是受经济利益的支配，即家臣对主君的奉公是以主君对家臣的“赐恩”——授以封地或禄米为基础的。这种物质利益一旦遭到损害，家臣失去生活来源，“恨主如恨敌”的现象便会随之产生。

在江户时代，所有臣民都被纳入大大小小的集团之内，成为集团的一员而存在。而以忠孝为本的集团效忠意识如同粗大的绳索，牢牢束缚住日本人的手脚，使之出外则忠于主君，居家则孝顺父权家长。以完全抹煞个性，从众如流地效忠主君、集团为代价，建立起稳定的社会统治秩序和国内较为长期的和平局面，这种局面有利于经济的发展，但付出的代价也是相当沉重的。

由于武士高居于四民之首，其行为方式及其信奉的人生哲学必然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也成为农工商阶层所崇尚的价值观。江

户后期农政家二宫尊德著《报德记》，主张在不打破封建体制的前提下，实行“兴产安民”，强调“下须敬上，须纳年贡，勤诸役”^③，把武士的效忠意识移入农民的日常生活之中。而“工、商”在腰缠万贯之后也注意修身养性，以改变社会上视之为唯利是图之徒的看法。1724年创立以町人为主要对象的怀德堂，讲授朱子学。自称石门之徒的町人们将学来的武士集团意识用于工商业经营活动，并将雇佣关系和家族关系君臣化，“以为吾非武士则无主君，乃无主之身，此大谬也。人莫不有君臣之分，店主即君，店伙则臣”。^④说明町人意识中已渗透了武士的伦理规范。

总之，随着武士道德标准的扩大化，社会各阶层都被要求效忠其上司，其言行无不以武士为榜样，恪守集团效忠的信条，并在无形之中使之内化为江户时代日本人的共同行为准则，乃至成为日本民族所特有的意识形态，从而为明治维新后举国一致的集团效忠奠定了深厚的思想基础。

二

1868年开始的明治维新把日本社会推向发展资本主义的历史新阶段。随着社会破旧布新的剧烈变动，集团效忠意识的内涵也发生巨大变化。概言之，即从幕藩体制时代武士道的集团效忠，演化为天皇专制体制下的家族国家主义的集团效忠意识。效忠对象和层次也发生了变化。

上述变化是一系列社会改革的必然结果。在政权构造上，明治政府建立“一君万民”的中央集权体制取代分立的幕藩体制。尤其是随着1890年《大日本帝国宪法》的颁布，近代天皇专制政权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下来。天皇成为国家的最高元首和统治权的总揽者，实现了权力的一元化与高度集中。在经济领域，进行地税改革，消灭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从而取消了武士分散效忠奉公

的经济基础。在社会关系领域,维新政府废除封建等级制度,贯彻“四民平等”精神,瓦解、改造了武士阶级,使武士与庶民浑然一体,同为“皇国”子民,奠定了构筑“一君万民”体制的社会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明治政府在构筑“一君万民”体制的过程中,有意识地加以“家族国家”的外衣。所谓家族国家,就是将以父子关系为中心的家族观念扩大到整个国家的组织形式与统治关系中去,以达到稳定政权和加强社会集团向心力的目的。在家族国家的宣扬声中,天皇家族集团被说成是整个民族、整个国家的源头,日本国家成了巨大的家族集团。家族关系所遵循的一切伦理道德也同样适用于国家生活。政府要求臣民以“敬爱父母的自然感情”^⑧和崇敬神灵的虔诚心情去尊崇天皇,作天皇忠顺的“臣民”与“赤子”。作为这一大家族集团中的成员,每个日本人必须向“慈父”和最高家长天皇尽忠。

家族国家主义的“一君万民”体制造成“一君万民”的效忠体系,即确立了全体日本人效忠于天皇个人的高度一元化的效忠关系。对“一君”而言,“万民”都是国家这一大集团的普通成员,都有责任尽忠于“集团”——天皇国家,尽孝于“集团首脑”——最高家长天皇。臣民之间虽然存在等级身分的差别,但在同为“臣”这一点上,没有本质的不同。在向以天皇为家长的国家表示“忠诚”的义务上,“无贵贱之别”^⑨。

自明治维新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集团效忠意识集中表现为“忠君爱国”观念。“忠君”与“爱国”,即拥戴天皇与报效国家,两者虽然相提并论,但并不意味着效忠对象二元化。在当时,天皇“万世一系”统治日本乃天经地义的国体论主宰着国家政治生活,天皇即国家,日本乃“皇国”。因此,报效国家即效忠天皇,两者是一码事,效忠对象仍然是一元化的。

既然“忠君爱国”被视为集团效忠的核心,那么“辅佐皇运”就成了臣民的总义务,成为“忠君爱国”的总目标。“辅佐皇运”的口号

早在幕末就已经提出,在列强殖民入侵加剧的情况下,保卫“皇国”、“辅佐皇运”曾经是振奋民族精神、抵御外侮的思想武器。而在明治维新开始后,“辅佐皇运”的口号纳入了组建近代天皇制的轨道。发布于1867年12月、标志明治政府成立的第一份文件《王政复古大号令》中,以天皇名义号召“以尽忠报国之诚意努力奉公为要”^⑦。1868年3月颁布的维新纲领《五条誓文》,提出“广兴会议,上下一心”、“盛行经纶”以及“破旧来之陋习”、“求知识于世界”等内政外交方针,最终落脚于“大振皇基”。^⑧将“辅佐皇运”思想阐述得最为明确、最为彻底的重要文件,则是1890年10月以天皇名义颁布的《教育敕语》。《敕语》强调教育的渊源在于“皇祖皇宗肇国宏远,树德深厚”和“臣民克忠克孝,亿兆一心”,称其为举世无双的“国体之精华”;规定德育的标准是“孝父母、友兄弟,夫妇相和,朋友相信,恭俭持己,博爱及众”;智育标准是“修学习业以启发智能,成就德器,进而扩大公益,开展世务”;教育的最终目标是使学生在国家“一旦有缓急,则应义勇奉公,以辅佐天壤无穷之皇运”^⑨。贯穿“敕语”的基本出发点是效忠皇室,所有德育、智育只为“辅佐皇运”服务。影响不仅在教育方面,而且波及战前日本的政治、经济、军事、思想与文化等各个方面,从而使“辅佐皇运”的根本宗旨成为日本天皇制国家的精神支柱和支配人们集团效忠意识的路标。

在二战前,日本政府有意识地将军队标榜为忠君爱国、举国效忠天皇的榜样。从1870年到1941年日本政府四次修订教科书,书中的军人形象越来越多。如《国语》中军人形象竟占所出现人物的34%,居第一位;在《修身》中,军人占10%,居第三位。究其原因,可归纳为如下几点:

首先,军队继承了江户以来的武士集团效忠传统。明治时代军队的骨干均由武士脱胎而来,军人道德与江户武士道德息息相关。1878年山县有朋发布《军人训诫》,称“今日之军人,纵然并非世袭,也与武士无异,故应遵循武门之习,以忠勇为宗,效忠我大元帅